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现场评价工作的通知

漳州、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市商务局：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216号）要求，我厅拟于2024年11月开展2023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现场评价（具体安排另行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场评价要求和依据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实事求是，对各地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进展、资金拨付、工作成效等情况等做出客观评价。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一体推进问题整改、制度建设和效果提升。

（二）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通知》《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等。

2. 财政部印发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下达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相关绩效目标表等。

3.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商务厅等 19 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4. 项目执行单位的申报材料、项目合同、预算执行或决算报告以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验收报告等材料。

5. 各级政府部门统计数据、商务部县域商业资金管理系统应用、县域商业第三方大数据等。

6. 其他有关法规、标准和规定等文件。

（三）评价对象

2023 年度获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的县（市、区），共 21 个：漳州市龙文区、长泰区、云霄县、诏安县、东山县，三明市宁化县、尤溪县、建宁县，南平市建瓯市、顺昌县、浦城县、政和县，宁德市古田县、屏南县、柘荣县，龙岩市新罗区、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长汀县、漳平市。

二、现场评价组织实施

我厅根据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市县）绩效评价要

点》，制定了我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现场评价指标(详见附件1)。我厅将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赴各地开展现场评价工作，通过材料审核、现场查验等方式，对2023年度支持市县项目实施情况等开展现场评价，重点考察任务推动落实重点任务、规范管理、工作成效等情况。

三、评价结果应用

现场评价总分100分，根据评分分为四档：90分(含)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一票否决”事项：资金管理、建设质量等存在重大问题；发生安全生产、质量事故，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社会不良影响；建设进度严重滞后；弄虚作假。

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安排资金、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等级为优的，视情加大支持力度，加强宣传推广。对评价等级为差的且未按要求整改的项目，将视情收回已下达的中央财政资金。

四、现场评价工作安排

请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相关县按照现场评价指标编写自评报告并准备佐证材料，于第三方机构赴各地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前汇总报送我厅(市级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情况与辖区内后续资金安排挂钩)。佐证材料电子版(扫描件)按照三级指标整理压缩打包发送至 jsc@swt.fujian.gov.cn。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于11月赴各地开展现场评价工作，请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各县（市、区）提前做好资金使用进度表（详见附件2）及相关材料备查。

五、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加强服务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的函》（财建便函〔2023〕255号），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项目拨付金额不再要求运营满6个月，调整为“经竣工验收并实际运营”，并提供资产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3）

联系人：省商务厅建设处 陈纯尘 0591-87270231

联系电话：（0591）87270231

传 真：（0591）87801017

- 附件：1.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指标
2. 资金使用进度表
3. 资产管理承诺书

